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俊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84、5994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778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盧俊翔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並補充、更正如下：

(一)將附件所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均更正為「不詳詐騙犯罪者（無證據證明該犯罪者為集團或達3人以上）」。

(二)犯罪事實部分：

將犯罪事實欄一、第13至14列所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更正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

(三)證據部分：

補充「被告盧俊翔於審理中之自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2日函文暨其附件」、「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3年7月31日函文暨其附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3年8月2日函文暨其附件」、「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6日函文暨其附件」。

(四)附件附表部分：

01 將附表編號3「匯款時間」欄所載「10月25日」，更正為「1
02 0月26日」。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6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
07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
08 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
09 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
10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
11 刑之減輕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
12 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
13 度為刑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
14 0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2.而因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16 同）1億元，是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
17 罪，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及依刑法第30條
18 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之狀況下，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
19 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且其宣告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0 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
21 期徒刑5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
22 罪，且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3
23 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之狀況下，其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
24 徒刑2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據此，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
25 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宜
26 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27 (二)論罪、移送併辦與罪數關係：

28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29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暨刑法第30條第1項
30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移送併辦部分雖未
31 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但因該部分與檢察官已起訴部分，具有

01 後述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
02 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是本院自得一併審究。又被告係以提供
03 帳戶之一行為同時侵害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並
04 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5 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6 (三)刑之減輕事由：

- 07 1.被告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
08 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
09 其刑。
- 10 2.按若被告未曾於偵查程序中，經詢（訊）問犯罪事實，給予
11 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即經檢察官逕依其他證據資料提起公
12 訴，致使被告無從於警詢及偵查中辯明犯罪嫌疑或適時自白
13 犯罪，以獲得法律所賦予減刑寬典之機會，考量其形同未曾
14 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無異剝奪被告之訴訟防禦權，有
15 違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倘被告嗣後已於審判中自白，在解
16 釋上仍有減刑寬典之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418
17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審判中已自白幫助犯一般洗錢
18 罪，且未實際分得財物，尚無繳回之問題。復因檢警於偵查
19 過程中，均未曾訊（詢）問被告對於所涉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20 嫌是否認罪，檢察官即逕依其他證據資料提起公訴，則揆諸
21 前揭判決意旨，被告對其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嫌既無從於偵查
22 中適時自白犯罪，則其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行，解釋上仍應
23 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述
24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部分，依法遞減之。

25 (四)量刑：

26 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但其提
27 供名下4個帳戶供不詳詐騙犯罪者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
28 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
29 罪之實施，更使詐騙犯罪者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
30 序之透明穩定，因而造成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求償上之困
31 難，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騙而匯

01 入被告名下帳戶之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260萬元，
02 可見被告提供帳戶並容任風險之行為，間接釀生之危害甚
03 鉅。再參以被告前因貸款需求，已曾交付金融帳戶供他人使
04 用而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嗣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5 （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詎其未以之警惕，於本案仍自述
06 因有貸款需求而交付名下帳戶，足見其主觀惡性較諸未有該
07 前科紀錄之其餘同類型案例之犯罪行為人為高，應予非難。
08 惟念被告犯後於審理中已坦承犯行，但其迄今尚未與各該告
09 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犯後態度尚可。兼
10 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高中畢業，現待業中，家中尚有父親需
11 其扶養等語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暨部分告訴人及
12 被害人於審理過程中向本院表達之刑度意見等一切情狀，量
1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14 算標準，以資警惕。

15 三、沒收部分：

16 (一)犯罪所得部分：

17 本案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交付帳戶後，已實際取得
18 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是以，本院尚無從對其犯
19 罪所得諭知沒收。

20 (二)洗錢標的部分：

21 查被告於本案雖幫助掩飾前開詐欺贓款之去向，而足認該等
22 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
23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4 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均已遭詐騙犯罪者移轉一空，
25 且被告並非實際上操作移轉款項之人，與特定犯罪所得間並
26 無物理上之接觸關係，是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實有
27 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適用
28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行為
29 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景琇移送併辦，檢察官
02 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瑋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0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1 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鄭雅雁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犯及其處罰）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